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2號

聲請人即
債　務　人　簡進劇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泓帆律師
複代理人　　陳奕璇律師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蘇龍昇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簡進劇自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455,379元之無擔保債務。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455,379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3月7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於112年4月26日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9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109年度及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為證。又查，依聲請人所提出之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聲請人在梅山郵局帳戶，於112年6月2日存款餘額為10,618元；在合作金庫銀行東嘉義分行帳戶，於105年3月15日存款餘額為4,029元。以上存款餘額，合計共14,647元。又查，聲請人沒有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雖然有南山人壽保險，但非屬於儲蓄性質的人壽保險。

四、再查，本件聲請人債務形成原因及停止清償原因：

聲請人陳稱伊債務形成的原因是因做生意失敗及財務管理不佳，過度使用循環利率而積欠債務。後來因為工作不穩定、收入不夠，所以沒辦法償還。

五、復查，本件聲請人更生償還計劃：

聲請人在調解程序中陳稱伊目前在土地開發公司工作，清償能力為每月可以清償3,000元。

六、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的認定：

(一)聲請人陳稱伊對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所負欠之無擔保債務合計455,379元。而查，在調解程序中，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2年4月14日民事陳報債權狀，陳報債權金額為206,760元(其中本金為4

9,501元、利息為153,762元、其他費用為3,497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112年4月21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521,924元(其中本金為386,813元、利息為1,135,111元)。因此，本件聲請人所負欠之債務，應為1,728,684元。

(二)次查，聲請人目前從事房地產仲介的工作，每月收入20,000元。又查，聲請人每月的生活必要費用支出，主張以18,000元作為支出之數額。惟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再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1年度的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其1.2倍亦即17,076元之數額，即為債務人的必要生活費用。因此，聲請人主張以18,000元作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之數額，已逾越法定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17,076元。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數額，於債務尚未清償的期間，必須再樽節支出，應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最低生活費1.2倍即17,076元之數額，作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標準。又查，聲請人主張伊必須分擔扶養父、母親的費用，每月支出扶養父、母親的費用合計為6,000元云云。惟查，聲請人僅提出父、母親之戶籍謄本資料，並未提出父、母親的財產及所得資料，無從判斷聲請人的父、母親是否無法維持生活而必須受聲請人扶養。因此，聲請人此部分主張，應不予認列。

(三)再查，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存款餘額合計總共14,647元。而查，聲請人是於民國00年0月出生，現在年齡約51歲，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剩約14年的時間。聲請人目前從事房地產仲介的工作，每月收入20,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後，每個月剩餘額為2,924元。而以此數額，如果欲清償之前積欠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的1,728,684元之債務，扣除聲請人存款14,647元後，尚餘1,714,037元，至少需要586個月即48年以上的時間，才能夠清償完畢。然上述期間，顯然已經逾聲請人得為工作之期間。

而且，期間另外還會有新增加衍生的利息未能清償。因此，本件應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七、本件無應予駁回聲請更生之事由：

經查，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所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聲請人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八、綜據上述，聲請人之前因做生意失敗及財務管理不佳，過度使用循環利率而積欠債務。後來因為工作不穩定、收入不夠，而無法償還債務。本院審酌上情，認為聲請人就法院所命補正事項，已經配合提供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並說明債務形成原因、停止清償原因及提出可供法院參酌的證明資料，可認為已盡所應負之協力義務。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的規定，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或第46條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九、至於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5月25日所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及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25日民事陳報狀之意見內容。因依上述說明，債務人聲請更生，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或第46條所定應予駁回聲請之事由，因此，本院審酌債權人上揭陳述內容後，認為與本件裁定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毅麟